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玉如
電話：03-5220097#25
電子信箱：0531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085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研習計畫 (008591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載熙國小辦理「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學生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6747號函及新竹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對閩南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有興趣之學生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至7月17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載熙國小(請由武陵西三路校門進入，請家長自行接送)。
- 五、活動進行方式
(一)課程內容：以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A 卷內容為主要課程方向，並以聽力、口語、閱讀、書寫等四個面向進行規畫。



(二)學生分組：依學生程度(國小、國中或其他方式)分為 A、B 兩組分開授課，每以不超過 30 人為限，合計 60 人班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各校推薦已報名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有興趣之學生參加。

(二)學生報名請至閩南語學生認證研習營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mLPGAM9doFvZ7ZuKA>，歡迎組團參加，名額共60名。

(三)請於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前於閩南語學生認證研習營報名網址報名，請儘早報名，以確保報名名額。

七、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本市已報名109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。

(二)本市在校國中、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
(三)本市在校國小中年級學生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新竹市載熙國小教務處郭蓁蓁主任03-5316675#121。

九、本府同意本案參與之學生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專中心

